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2020年8月12日以视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 控股《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0 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0 年全资子公司鹏鼎国际有限公司向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公司印度全资子公司)及 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具体调整信息如下:

单位: 万元

贷出资金之公司	贷予对象			币别	原额度	调整后额度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AVARY PRIVATE	TECHNOLOGY LIMITED	(INDIA)	USD	3,000	4,000
	AVARY LIMITED	SINGAPORE	PRIVATE	USD	1,500	4,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单位: 万元

项次	域	谷 林壮 人	授付	州氏	
	授信银行名称	往来法人	币别	额度	性质
1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	弯新光商业银行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4,000	短期
2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5,000	短期
3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3,000	短期
4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46,000	短期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3日

